

#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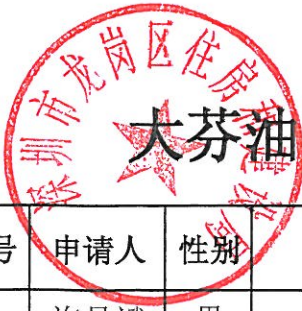
## 龙岗区大芬油画村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资格审核合格名单公示

根据《龙岗区大芬油画村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方案》，结合《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》，经审查共 1 户申请人符合租赁大芬油画村公共租赁住房条件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9 日到 2014 年 9 月 15 日；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，以书面形式提出报大芬油画村管理办公室（地址：布吉大芬美术馆 2 楼，电话：84730682、89513233）或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（地址：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 2 号建设大厦三楼，电话：28589932），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负责对异议予以核实。

附件：大芬油画村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合格名单





# 大芬油画村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合格名单

序号	申请人	性别	安排入住房号	身份证号码	会员类型
1	许丹斌	男	B栋 605	44052719670528xxxx	省级美协会会员